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9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11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发出表决票9张,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络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此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0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屹公司")

本次担保授权金额及为其担保余额:本次对中屹公司担保授权的最高担保余额额度为8,000万元。目前,公司已为其担保的余额为0。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0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考虑中屹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实际融资量,公司同意为中屹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限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在实际担保发生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1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中屹缝纫机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8月9日

3、注册地点: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4、注册号:320584000069794

5、法定代表人:陈敦昆

6、注册资本:16,100万元

7、主营业务:缝纫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

8、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1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7,926,260.66	309,033,079.77
总负债	107,083,529.53	118,277,310.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0	22,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7,083,529.53	96,277,310.86
净资产	180,842,731.13	190,755,768.91
	2010年度	2011年1-4月
营业总收入	208,821,666.62	88,322,253.90
营业利润	13,094,931.61	7,087,404.76
净利润	12,204,072.07	6,100,794.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主债务合同期限

3、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随着中屹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要求,需向银行申请增加贷款。为保证其顺利完成2011年度计划经营指标,补充其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同意为其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中屹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信用等级为AA+级,本项担保风险较小,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中屹公司提供担保余额额度为8,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的9.05%。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83　　公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1-02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07号)。

(五)会议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

(六)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提前发布提示性公告。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5月23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公司2010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7、审议《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承诺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聘用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增发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14、听取《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其中,议案8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2011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股东参加投票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1、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弃权票的股东,如本次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二)登记截止时间:

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15:00。

(三)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长江证券大厦? 董事会秘书室接待室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八号? 长江证券大厦　(邮编:430015)

联系人:邓 飞　黄育文

联系电话:027-65799886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二)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代理投票委托书(注:复印有效)

代理投票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5月26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2)	弃权(附注3)
1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公司2010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7	《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聘用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增发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股东账号(附注2):　　　　持股数(附注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5月19日,本公司收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赤民二终字第229号、第23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1、一审受理情况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7日,受理了付国光等52户村民诉本公司及下属六家矿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公司于2010年2月2日收到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2日、12月17日,二次公开开庭对此诉讼进行了审理。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

开庭时间:2010年8月12日;2010年12月17日。

判决时间:2010年12月21日。

2、二审受理情况

本公司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2011年2月10日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30日,公开开庭对此诉讼进行了审理。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开庭时间:2011年3月30日。

判决时间:2011年5月10日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4年,原赤峰市元宝山区古山镇(现元宝山区古山镇已合并至元宝山区美丽河镇)租赁公格营子村的土地,在本公司下属六家煤矿西二采区北一段工作面对应的地表部分建设奶牛养殖小区。在建设期间,六家煤矿于2004年10月29日向原古山镇政府发出了《关于在平煤公司六家煤矿井田范围内清除建筑物的函》,告知原古山镇政府,其在未征得六家矿同意的情况下,在矿区井田范围内的地面区域兴建奶牛养殖厂、水塔等建筑物属于违法行为。前述函件发出后,原古山镇政府并未停止前述地面建设行为,自行在该地域建成奶牛养殖小区,实行招商养牛。随着六家煤矿开采工作的进行,从2008年元月开始,上述奶牛养殖小区部分养殖户的住宅及牛舍出现不同程度的裂缝,并造成养殖区水源井管道断裂等财产损失。

2010年1月27日,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自然人付国光等52户村民分别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六家煤矿,请求法院判令平庄能源及六家煤矿赔偿原告牛舍、生活间等地上附属设施损失,52户村民请求赔偿金额合计为27,413,032元。

此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司2010年4月15日、2011年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判决情况

1、一审判决情况

2010年12月21日,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家煤矿赔偿原告付国光等52人在古山绿源奶牛养殖园区内的养殖建筑设施及附属设施重置损失13,119,325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

(2)被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家煤矿对上述债务履行不能时,被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3)第三人赤峰市元宝山区美丽河镇人民政府不承担赔偿责任。

(4)驳回原告付国光等52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规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和评估费由被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家煤矿负担449,855元,原告付国光等52人负担190,725元。

2、二审判决情况

2011年5月10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二审判决,判决如下。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一款(一)项之规定,判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法院判决情况,本公司应该负担13,598,059.00元,其中赔偿损失13,119,325.00元,一审案件受理费及评估费449,855.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8,879.00元。

2011年1月27日,公司收到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2010)元民初字第249号等52份《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书,2010年度公司已经确认预计负债13,569,180.00元。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根据二审判决情况,公司新增负债28,879.00元。

六、备查文件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赤民二终字第229号、第23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1-011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否决、修改提案或提出其他新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0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电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140,472,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0,472,68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0,472,68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0,472,68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0%。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77,481.13元,加上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351,443,768.94元,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80,621,250.07元。本报告期不提取盈余公积,因此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0,621,250.07元。鉴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为补充流动资金,节约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2010年度利润不予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140,472,68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2011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55万元,因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另外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140,472,68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472,68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为保证生产资金的周转需求,分别向海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申请两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和肆仟玖佰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以上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另外,独立董事陈日进、刘新、徐俊峰分别向各位股东作了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宁、王子健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1-031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5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九华山2号;

林军华,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前董事长;

彭朝晖,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戴浪涛,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0年10月9日,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开具盖有公司财务章、时任法定代表人、前董事长林军华个人印签的转账支票,将885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违规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到一般存款户,同日再从一般存款户将资金转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天润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基本存款户,用以偿还其所欠银行贷款,没有及时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另查明,公司前董事长林军华虽然从2010年9月30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但是上述违规事项发生时,林军华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岳阳市分行预留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签样本仍为林军华个人印签。此外,根据有关规定和约定,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上述8850万元人民币的必要条件之一是在转账支票上加盖林军华个人印签。

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2.1条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彭朝晖以及财务总监戴浪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以及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2条、第3.1.9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前董事长林军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2条、第3.1.9条、3.2.15条以及公司《章程》第101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林军华、彭朝晖、戴浪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此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ST 光华　　编号:2011-036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7日--2011年6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7日15:00--2011年6月8日15:00。

公司将于2011年6月1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2011年5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30日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其与大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五)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投资参股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5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此次股东大会对"议案1"进行表决时,将对其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3、此次股东大会对"议案4"进行表决时,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四)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5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5月31日--2011年6月3日、2011年6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03;投票简称:光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1.00元代表议案1所有子议案,以1.01元代表议案1之子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1.00
1.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2
1.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
1.0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04
1.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5
1.06	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06
1.07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7
1.08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08
2	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3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3.00
4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投资参股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4.00
5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a、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00 元	1股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b、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2《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 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2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2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c、对有多个子提案的某一议案

对于有多个子提案的某一议案,以议案1《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为例,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提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提案1之子提案1,1.02元代表提案1之子提案2,依次类推。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五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五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五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7日下午15:00--2011年6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东华、张凤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汇编。

特此公告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一份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1年　月　日——2011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或制定部分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4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投资参股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5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1-011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 要 提 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长沙市韶山北路338号华盛花园3栋7层会议室召开。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荣十庆先生出差在外,会议由副董事长邢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的股份数为163,092,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8.25%。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3,092,6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3,092,6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同意163,092,6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

4.《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63,092,6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以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5.《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163,092,6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991,727.29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360,957,263.16元,2010年末分配利润为-357,965,535.87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7,965,535.87元。

截至2010年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据此,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6.《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63,092,6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公司自2000年开始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尽责尽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年。

7.《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高管薪酬分配方案》

同意163,092,6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0年度高管薪酬分配方案》。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刘志平律师、刘龙辉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经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陈敏辉确认的《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确认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1-01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5月13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于2011年5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和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林子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朱林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议案》

朱林华先生因工作变动,新工作岗位需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经过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朱林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在公司不再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在此对朱林华先生任职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

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尹书明、李锦飞、吴秋璟、范明华对公司董事长在任职期间离职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在任职期间离职的核查意见》。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子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同意选举林子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林子文先生简历:

林子文,男,1969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镇江新区改制上市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子文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尹书明、李锦飞、吴秋璟、范明华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茂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茂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王茂和先生简历:

王茂和,男,1979年1月出生,本科,经济师。曾任职于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本公司证券投资部任部长;本公司证券部任部长兼投资发展部部长、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镇江新区姚桥镇任副镇长。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镇江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镇江远港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王茂和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尹书明、李锦飞、吴秋璟、范明华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9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西襄矿泓通煤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工程设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与山西襄矿泓通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矿泓通")签订的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工程设计合同经双方于2011年5月18日签字、5月19日盖章后正式生效。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约定,自合同生效并收到设计基础资料及相关工艺包后480天内(不含初步设计审查时间)提供全部专业施工图。

3、合同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该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存在工程放大的风险,本公司将在工程设计和项目建设中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控制。

二、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

襄矿泓通成立于2011年,是一家专门从事煤化工生产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米如中先生,注册资金5000万元,注册地在山西省襄垣县,具备合同履约的能力。

襄矿泓通为山西襄矿集团公司控股的企业。山西襄矿集团公司按照"立足煤、延伸煤、超越煤"的发展思路,构建起煤-精煤-发电-电石-聚氯乙烯资源型产业链,资产总额达到80亿元,年可实现销售收入60亿元,利税30亿元,上缴国家税金10多亿元,先后被授予"全国煤炭工业先进集体"、"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企业"等称号。

本公司与襄矿泓通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与襄矿泓通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经双方于2011年5月18日签字、5月19日盖章后正式生效。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主装置及厂内公用、辅助工程的工程设计工作,以及按国家相关规定确定的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工程设计费用为人民币6200万元。合同约定自合同生效并收到设计基础资料及相关工艺包后480天内(不含初步设计审查时间)提供全部专业施工图,工程建设地点在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合同约定了双方责任,襄矿泓通应按规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和设计费;本公司应按合同规定提交设计文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负责采取补救措施等。

四、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6200万元,占本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38%,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以后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该项目工程设计合同的签订,标志着本公司煤制乙二醇技术市场化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巩固了本公司在煤制乙二醇工程建设市场中的优势地位。

本公司与襄矿泓通签订上述工程设计合同,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与襄矿泓通签订上述工程设计合同系日常性经营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本公司与襄矿泓通签订的30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二十日